

#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 「運動健康指導暨產業服務人員實習與就業市場接軌計畫」修習辦法

104年02月25日第06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2月25日第0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2日第08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2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運動健康指導暨產業服務人員產業人才，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運動健康指導暨產業服務人員實習與就業市場接軌計畫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如附表一）中**至少4門課程共12學分、完成60小時以上之職場實習體驗，及繳交一份15頁以上實務專題製作始得結業。**
-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運動健康指導暨產業服務人員實習與就業市場接軌計畫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F02級適用)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
|-------------|-----|----------|
| 運動健康管理實務-瑜珈 | 2   | 三、四年級    |
| 運動健康管理實務-氣功 | 2   | 三、四年級    |
| 運動行銷專案企劃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傷害與急救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設施管理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傳播與媒體     | 3   | 三、四年級    |
| 職場專業英文類群    | 2   | 不限       |
| 服務學習課程      | 0   | 不限       |
|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    | 2   | 不限       |
| 全職實習(200小時) | 3   | 四年級      |

附件一

# 大葉大學 運動健康指導暨產業服務人員實習與就業市場接軌 計畫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學號 |  |
| 系級   | 學系 年 班 |    |   |    |  |
| 聯絡資料 | 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地址     |    |   |    |  |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如下表)中**至少 4 門課程共 12 學分**、完成 60 小時以上之職場實習體驗，及繳交一份 15 頁以上實務專題製作始得結業。

## 三、學程資料(F02 級適用)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
|--------------|-----|----------|
| 運動健康管理實務-瑜珈  | 2   | 三、四年級    |
| 運動健康管理實務-氣功  | 2   | 三、四年級    |
| 運動行銷專案企劃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傷害與急救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設施管理       | 3   | 三、四年級    |
| 運動傳播與媒體      | 3   | 三、四年級    |
| 職場專業英文類群     | 2   | 不限       |
| 服務學習課程       | 0   | 不限       |
|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     | 2   | 不限       |
| 全職實習(200 小時) | 3   | 四年級      |

備註：

- 1.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 2.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